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觀業字第1050922838號函修正

立契約書人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一日，__年__月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旅客（以下稱甲方）

姓名： 電話：

住居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旅客關係：

電話：

旅行業（以下稱乙方）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責人姓名： 電話：

營業所：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五條（旅遊費用及付款方式）

旅遊費用：_____元。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以_____（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

繳付訂金新臺幣_____元。

其餘款項以_____（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
於出發前三日或說明會時繳清。

前項之特別約定，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於
本契約第三十七條，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加旅遊費用

第十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_____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_____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

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如有超出之贋餘費用，應退還甲方。

第十三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

旅遊開始前第41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旅遊開始前第31日至第4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旅遊開始前第21日至第3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旅遊開始前第2日至第2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旅遊開始前1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乙方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甲方。

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團體旅遊之必要措置。

第十五條（出發前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___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Q 何謂行政規費？必要費用？實際損失，應指哪些項目？

行政規費：護照、簽證....等

必要費用：履行本契約已支付的交通運輸(機票.火車票.船票)、餐食、住宿、門票....等取消（全額）費用

**參團旅客
依疫情等級
解約退費原則**

無發布疫情等級地區

第一級注意 (Watch)
民眾應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

★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3條。
★ 退費金額=旅遊費用-行政規費-賠償旅行社損失(原則依解約日距出發日期間，按旅遊費用比例賠償。但旅行社能證明實際損失超過上述賠償基準，得依實際損失求償)。

第二級警 示 (Alert)
民眾至當地應採取加強防護措施。

★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5條。(※因客觀風險解約)
★ 退費金額=旅遊費用-必要費用(含行政規費)。
★ 另解約之一方，應再額外補償他方(最高不超過旅遊費用5%)。

第三級警告 (Warning)
民眾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

★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4條。(※有法定原因解約)
★ 退費金額=旅遊費用-必要費用(含行政規費)。

PS. 包含經該地轉機

※ 有關「國際疫情及建議等級」及相關疫情資訊，請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https://www.cdc.gov.tw/>。

※ 「必要費用」或「實際損失」指旅行社已支出之交通運輸、餐飲、住宿、入場門票等必要費用，不包括旅行社行政營銷及解約作業手續費。

※ 行政規費、必要費用及實際損失，旅行社均應提供相關單據核實後扣除。

※ 旅遊費用即團費；行政規費指代辦出國所需之護照、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Taiwan THE HEART OF ASIA
交通部觀光局 Tourism Bureau, MOTC

製表日期：109.3.3 (時間 12:00)



武漢肺炎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供計畫出國民眾安排行程參考

第1級

注意
Watch

提醒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

泰國、希臘、捷克、葡萄牙、芬蘭
斯洛維尼亞、波蘭、愛沙尼亞、匈牙利
盧森堡、馬爾他、斯洛伐克、拉脫維亞
立陶宛、列支敦斯登、英國、愛爾蘭

第2級

警示
Alert

前往當地應採取加強防護

新加坡、日本、法國、德國
西班牙、冰島、瑞士、挪威
瑞典、比利時、荷蘭、丹麥
奧地利、巴林、科威特

第3級

警告
Warning

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

中港澳、韓國
義大利、伊朗



2020/03/1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TAIWAN CDC

人數不足(案例一)

小李在乙旅行社網站上看到4月份日本團有早鳥專案，於是在1月底就和乙旅行社簽約報名參加4月2日出發的三都物語5日團，平均每人團費29,900元。3月上旬小李在乙旅行社網站看到本團『額滿結團』的訊息，這才安心的向公司提出假單。不料，3月26日乙旅行社業務員打電話告訴小李「4月2日團體機位調度出問題，可能無法成行」，3月27日再次通知小李「本團人數不足確定無法成行，公司會在三天內刷退定金」。

對於業務員說法前後不一致，小李氣憤不已，認為本團3月初在網站上的狀態就顯示額滿結團了，怎會人數不足？因此主張乙旅行社應出示團體人數不足的證明，否則就應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2條賠償夫妻二人團費30%。

對此，乙旅行社提出兩點疑問：1.業務員已在3月27日通知小李團體因人數不足取消，公司可否主張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0條規定，免負賠償責任？2.小李要求旅行社舉證人數不足一事，是否合理？

Q1：旅行社發現人數不足，最遲應於何時通知，方可免負賠償責任？

Q2：小李要求乙旅行社舉證人數不足一事，是否合理？乙旅行社提供何種資料為適當？

(案例二)

葉小姐和好友於3月初向乙旅行社報名參加5月中旬出發的「南法普羅旺斯浪漫10日團」，每人團費105,000元，並於報名當時刷卡繳付定金每人15,000元，言明說明會當天繳清尾款同時簽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接洽過程中，葉小姐曾要求乙旅行社業務員在定金單上寫「本團人數上限為20人」，但是業務員表示本團詢問度相當高，如果客人真的有參團意願，公司仍會想辦法增加機位滿足旅客的需求，婉拒了葉小姐的要求。

不料，受冰島火山灰事件影響，原本有意願報名的旅客紛紛打退堂鼓，雖然在4月21日後，歐洲線航班都陸續恢復正常了，但直到開票前一周，本團人數狀況仍不理想，乙旅行社業務主管考量後，決定取消本團並通知旅客退還定金。

然而葉小姐無法接受乙旅行社的處理方式，認為旅客繳交定金後無法成行，會被沒收定金，難道旅行社收取定金後取消出團，就只退還定金了事，沒有任何賠償責任？因此主張乙旅行社應依民法規定，除退還原本所繳的定金15,000元，應再賠償每人15,000元。

Q1：雙方未簽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的情況下，團體因人數不足取消，旅行社得否依契約第10條規定免負賠償責任？

Q2：若旅行社人數不足但仍舊出團，可以不派領隊嗎？

因不可抗力事件無法成行

(案例三)

家住南投的周小姐報名參加乙旅行社舉辦的4月16日出發英國10日團。出發前一晚，周小姐得知英國政府宣布「受冰島火山灰雲東飄影響，暫時關閉全國主要機場」的消息。

第二天一早，周小姐急著和乙旅行社業務員聯絡，然而旅行社電話持續滿線，周小姐只好自行去電國泰航空，確定班機停飛，團體無法成行。而乙旅行社業務員直到當天中午12點40分才通知取消團體，並於次日通知周小姐，表示公司將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4條規定，扣除實際發生的費用每人3,000元及旅行社作業手續費300元後，退還團費餘款。

周小姐認為依契約條款，旅客僅須負擔實際發生的必要費用，無須再支付作業手續費300元給乙旅行社，且乙旅行社完全沒有考慮到家住南部團員的交通因素，4月16日當天若不是自己主動確認班機狀況，等乙旅行社通知取消行程時，自己早已傻傻的坐上往桃園機場的車了。

乙旅行社與周小姐溝通後，周小姐同意延期到6月再出發，但雙方並未重新簽約。此時原4月16日團的必要費用3,000元/人及出發日期變更後所產生的團費價差，是否當然由旅客負擔？

Q1：行程遇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時，旅客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4條所應負擔之「必要費用」，是否包含旅行社行政作業費用？

Q2：行程遇不可抗力事件取消時，若旅行社未即時通知旅客，其責任為何？

Q3：團體因不可抗力事件影響延期出發，並經旅客口頭同意，此時是否視同旅客無條同意負擔原行程必要費用及前後兩行程的價差？

旅客因病無法成行，影響團體人數

(案例四)

乙旅行社承辦長青書畫會小美西9日旅遊團，由書畫會許會長代表接洽、簽約等事宜。原本許會長希望能自組團體，但一直到簽約時，仍只有8人報名，因此決定讓乙旅行社在網站上銷售本團，想辦法讓團體達到成行人數。最後結團時，本團總人數(含領隊)為16人。

出發前十天，乙旅行社接到許會長的電話，告知團員王先生夫妻因父親突然中風住院必須取消行程，並詢問是否可退還兩人所繳團費？乙旅行社認為此屬旅客因個人事由取消行程，同時因為王先生夫妻取消，導致團體人數由15人降為13人，旅行社損失一個免費名額，團體成本大幅增加，所以除了依契約規定向王先生夫妻收取團費30%為違約金，可能會再向王先生夫妻求償因此所產生的團費價差損失。

Q1：承辦公司團體旅遊活動時，旅行社簽約的對象為何？

Q2：旅行社得否向旅客求償團體因喪失免費名額(F.O.C.)所增加的成本？

Q3：旅客因家人突發疾病取消行程，旅行社得否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3條處理？

行前解約違約金計算方式

(案例五)

乙旅行社承辦胖胖食品公司5月13日出發的「曼谷五日考察團」，每人團費13,900元，行程中有兩天是安排到胖胖食品的泰國合作廠進行觀摩考察。接洽過程中，泰國的示威事件愈演愈烈，乙旅行社擔心團體會滯留曼谷，積極與胖胖食品連絡窗口郭先生協調是否改期出發，但胖胖食品考量到生產線排班問題，堅持依原訂日期成行。

不料出發前一天下午，泰國合作廠負責人通知曼谷工廠發生工安意外，無法接待胖胖食品人員進行觀摩。胖胖食品林老闆立刻決定取消行程，並要求郭先生通知旅行社。然而，當乙旅行社業務員得知取消團體一事時，卻表示：「現在都已經下午六點，所有團體作業都完成了，根本來不及取消，而且距離班機起飛也不到24小時，只能視為旅客出發當天解約，恐怕沒辦法退還團費」。

Q1：旅客於出發前一天下午通知取消行程，旅行社應如何計算違約金？

Q2：遇不可抗力事件，團體無法依預定時間返台，滯留期間的食宿交通費用，應由誰負擔？

旅行社未履行特別約定

(案例六)

乙旅行社在報紙上刊登「到上海看世界博覽會」的旅遊團廣告，特別標明「6月份團體保證直飛，決不港轉」。阿修和女友看到廣告非常心動，立刻請乙旅行社業務員提供行程表，沒想到在行程表「預定使用航班」一欄，旅行社卻同時列出直飛與轉機的航班，阿修不想將難得的假期浪費在等待轉機中，在電話中再三和業務員確認「本團搭直飛班機」後，才到乙旅行社門市簽約付定。

然而，出發前半個月，旅行社通知阿修，因航空公司收回直飛機位，因此本團必須改經香港轉機前往上海，阿修認為乙旅行社必須依廣告所載提供直飛班機，要求旅行社就算升等加價，也要想辦法讓團體搭原訂直飛航班前往上海，但業務員一口回絕，表示不可能，雙方大吵一架之後，阿修憤而取消行程。

事後阿修向航空公司查詢，證實乙旅行社從一開始就是以轉機機位操作本團，於是依國外旅遊契約第12條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向乙旅行社求償團費30%為違約金。

Q1：乙旅行社廣告中的「保證直飛」，其效力為何？

Q2：旅行社未履行雙方特別約定時，旅客得否解除契約並向旅行社求償違約金？

小提醒：企業經營者應謹慎選用廣告的內容及用詞，使用最高級用語如「業界第一」、「超五星級」、「市場最佳」時，尤須有銷售數字或意見調查等客觀數據為基礎，以符合公平交易法規定。若廣告內容有特殊的資格或限制，建議在廣告中清楚說明，使旅客在交易時就可明瞭所有內容，以避免爭議。

壹 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相關資訊

一、標準的回報流程

(一) 緊急事故定義：因劫機、火災、天災、海難、空難、車禍、中毒、疾病及 其他事變，致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之情況。

(二) 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 送醫報警** 1.發生人身事故時，先聯絡救護車送醫。
2.遇犯罪事件、交通事故或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時，須立刻報警，取得報案證明。

- 通知公司** 1.隨時回報最新狀況及處理情形，並請國外代理旅行社提供協助。

- 請求援助** 1.撥打海外急難救助電話：須先確認公司所投保之旅行業責任保險是否附加此項服務。

- 2.聯絡我國駐外館處：如旅遊地為大陸地區，請通知海基會。

- 通報觀光局** 1.發生意外事故 24 小時內，先以電話向觀光局報告事件概況。

- 2.填寫「旅行社旅遊團意外事故報告書」詳述事件內容。

- (1)取得表單：於觀光局網站之 / 行政資訊網 / 旅行業 / 各項申請表格 / 下載。

- (2)所須檢附文件：
A.該團行程表。

- B.旅客名單。（含姓名、身份證字號、年齡、居住地址、電話）
C.出團投保保險單等資料。
(3)將報告書連同附件一併傳真回報觀光局。（FAX：02-2773-9298）

二、緊急聯絡電話

(一) 交通部觀光局緊急聯絡電話

上班時間 (02) 2349-1691
非上班時間值日人員 (02) 2349-1781
(02) 2773-7351
(02) 2749-4400

(二) 大陸地區

- 1.海基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電話 (02) 2712-9292
2.「緊急專線」的服務對象：

任何必須緊急處理的事件，有關人身安全的事件，例如在大陸發生死亡、重病、重傷、遭擄人勒贖、被扣押、失蹤、旅行證件遺失等。

(三) 其他海外地區（資料來源：外交部）

- 1.旅外國人發生急難事故時，首先與駐外館處取得聯繫。
2.無法聯絡駐外館處時：
(1)撥打「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
電話 800—0885—0885（「您幫幫我、您幫幫我」）
(2)撥打方式說明如下：

國家或地區	專線電話
日本	001-010-800-0885-0885 或 0033-010-800-0885-0885
澳洲	0011-800-0885-0885
以色列	014-800-0885-0885
美國、加拿大	011-800-0885-0885
南韓、香港、新加坡、泰國	001-800-0885-0885
英國、法國、德國、瑞士、義大利、比利時、荷蘭、馬來西亞、澳門、菲律賓	00-800-0885-0885

★★因電信技術問題，目前該專線僅開放上表所列22個國家

3.身處全球免付費專線未開通地區時，請撥「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聯繫中心」專線電話，中心將為您居間聯繫：(03) 398—2629
(03) 393—2628
(03) 383—4849

●●● 特別提醒：一般業務查詢或非急難聯繫事項，請勿任意撥打急難救助電話，以免影響緊急事件之聯繫。

三、海外急難救助簡介

(一) 服務對象及使用方法：

- 1.服務對象：旅行社所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有附加本項服務者，其旅遊團員皆可使用。
2.使用方法：利用直撥或請當地電話接線生叫接對方付費電話撥打急難救助24小時服務電話。
3.應提供資訊（依各服務中心要求為準）

(二) 應注意事項：

■ 因遭遇急需外來救助狀況時，需告知下列事項：
A.旅行社名稱。
B.聯絡人（領隊或團員）及聯絡方式。
C.描述需救助之狀況：事故發生地點、經過及目前情況。
D.要求提供服務之項目。
E.接受服務者資料：團員姓名、生日、身份證及護照號碼、最近之出入境章之頁面影本。
■ 如須安排醫療轉送及就醫後返國，還應提供：
A.團員接受治療之醫院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B.主治醫師之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 1.須先確認服務內容。
援助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及補貼金額，視其與各保險公司簽約內容而不同。
2.須先確認援助費用支付方式：
A.由援助公司自行負擔。
B.援助公司在一定金額內代墊，旅客事後再返還。
C.旅客須在現場自行支付。
D.旅客家屬可將款項送交援助公司，由其代轉或代付。

附表一：海外急難救助服務項目一覽表

旅遊協助	法律協助
1.提供接種及簽證資訊。 2.通譯服務之推薦。 3.遭失行李之協尋。 4.遭失護照之協助。 5.緊急旅遊協助。 6.緊急傳譯服務。 7.使領館資訊提供。 8.緊急資訊或文件傳送。 9.安排簽證延期。	1.法律服務之推薦。 2.安排預約律師。 3.保釋金之代轉。
醫療協助	
1.電話醫療諮詢。 3.安排就醫／住院。 5.醫療傳譯服務。 7.代轉住院醫療費用／保證金。 8.緊急醫療轉送。（有金額上限） 9.緊急轉送回國。（有金額上限） 10.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有金額上限） 11.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有金額上限） 12.安排親友探視機票★ 13.安排親友探視住宿★ 14.安排親友處理後事機票★ 15.安排親友處理後事住宿★	2.推薦醫療服務機構 4.住院期間之病況觀察。 6.遞送緊急藥物。 8.緊急轉送回國。（有金額上限） 10.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有金額上限） 11.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有金額上限） 12.安排親友探視機票★ 13.安排親友探視住宿★ 14.安排親友處理後事機票★ 15.安排親友處理後事住宿★

*第12—15項有人數、金額上限。

四、旅行業責任保險簡介

(一) 保險範圍：

參加旅行社所安排、組團旅遊之旅客，於旅遊期間內，因發生意外事故，致旅遊團員身體受有傷害或殘廢或因而死亡，依照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承保的保險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二) 基本理賠項目

- 1.意外死殘保險金〈每一旅客新台幣200萬元〉
- 2.意外體傷醫療費用〈每一旅客新台幣3萬元〉
- 3.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每一旅客上限新台幣2,000元〉
說明：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因其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之外意外遺失或遭竊，除本契約中不保項目外，須重置旅遊團員之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所發生合理之必要費用。
- 4.善後處理費用
 - (1)家屬處理費用〈每一旅客上限新台幣10萬元〉
說明：A.旅行社必須安排受害旅遊團員之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照顧傷者（以重大傷害為限）或處理死者善後所發生之合理之必要費用。
B.此費用包括食宿、交通、簽證、傷者運送、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 (2)行業者費用〈每一事故上限新台幣10萬元〉
說明：旅行社人員必須帶領受害旅遊團員之家屬，共同前往協助處理有關事宜所發生之

5.國內善後處理費用

說明：(1)家屬處理費用：每一旅客上限50,000元。
(2)行業者費用：每一事故上限50,000元。

6.慰撫金費用（每一旅客上限50,000元）

說明：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受意外事故而死亡，旅行社前往弔慰死者時所支出的慰撫金費用。

附表二：申請【旅行業責任保險】理賠應備資料一覽表

死 亡 案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理賠申請書。（請向保險公司索取表格）2.領隊報告書。（寫明何時何地何人發生何事處理情形）3.意外事故證明文件。（警方報案證明）4.病歷調查同意書。（請向保險公司索取表格，由家屬簽章）5.醫師診斷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6.除戶戶籍謄本。7.繼承系統表。8.繼承人與保險公司簽定之賠償協議書或和解書。9.繼承人印鑑證明。（接受理賠金者） <p>註：1.理賠金直接賠付給繼承人。 2.若案件發生在大陸地區時，第3及第5項證明文件需經海基會驗證。 3.若案件發生在海外（不含大陸地區）時，第3及第5項證明文件需經駐外機關驗證。 4.提供慰撫金支付證明或喪儀收據可併同申請慰撫金費用，理賠金直接賠付給旅行社。</p>
------------------	--

合理之必要費用，但以食宿及交通費用為限。

(3)「旅遊團員」包含：

- A.出境台灣地區之本國旅客。
- B.入境台灣地區之外國旅客。

(三) 附加條款（幣別：新台幣）

- 1.超額責任—意外死殘保險金（每一旅客上限300萬元）

2.出發行程延遲費用

說明：(1)因旅行社或旅遊團員不能控制的因素，致預定之首日出發行程所安排搭乘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延遲超過12小時以上。

- (2)每12小時500元，旅遊期間每一旅客上限3,000元。

- 3.行李遺失（理賠條件請參考第P10附表「行李遺失賠償註解」）

說明：(1)本島及離島旅遊上限：每一旅客3,500元。
(2)境外旅遊上限：每一旅客7,000元。

4.額外住宿與旅行費用

說明：(1)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受特定意外突發事故（證照遺失、檢疫、交通事故、天災），所發生之合理額外住宿與旅行費用支出，須檢附單據實報實銷。

(2)

	每人每日上限	旅遊期間每一旅客上限
本島及離島旅遊	1,000元	10,000元
境外旅遊	2,000元	20,000元

體 傷 案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理賠申請書。（請向保險公司索取表格）2.領隊報告書。（寫明何時、何地、何人、發生何事、處理情形）3.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若因體傷致殘廢時，需提供警方報案證明；單純體傷則免)4.病歷調查同意書。（請向保險公司索取表格，由旅客簽章）5.醫師診斷證明書。6.醫療收據正本。7.旅客與保險公司簽定之賠償協議書或和解書。 <p>註：1.若因體傷致殘廢時，需另附殘廢診斷書，理賠金直接賠付給旅客。 2.食物中毒案件需同團中有三人（含三人）以上同時發生才可賠付。 3.單純體傷時，理賠金可指定賠付給旅客或旅行社。</p>
善 後 處 理 費 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意外事故證明文件。（體傷案件須提供當地合格的醫院或診所的書面證明必須留置治療七日以上）2.相關費用收據正本。（包括食宿、交通、簽證、傷者運送、遺體 / 骨灰運送等） <p>註：1.死亡時，併同前列死亡案件處理。 2.體傷時，併同前列體傷案件處理。 3.家屬處理費用及旅行社處理費用應分別列出費用清單明細。 4.理賠金直接賠付給旅行社。</p>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p>1.理賠申請書。（請向保險公司索取表格） 2.領隊報告書。（寫明何時、何地、何人、發生何事、處理情形） 3.遺失或遭竊之報案證明書。 4.駐外單位報案資料。 5.入境證明書。 6.辦理證件之規費收據正本。 7.交通費收據。 8.重新申辦旅行文件之影本。</p> <p>註：理賠金可指定賠付給旅客或旅行社。</p>	額外住宿旅行費用	<p>1.理賠申請書。（請向保險公司索取表格） 2.領隊報告書。（寫明何時、何地、何人、發生何事、處理情形） 3.意外事故證明文件。（警方報案證明或檢疫證明或大眾運輸交通公司所開具之事故證明） 4.相關費用收據正本。（食宿、交通等）</p> <p>註：理賠金可指定賠付給旅客或旅行社。</p>
出發行程延遲費用	<p>1.理賠申請書。（請向保險公司索取表格） 2.大眾運輸交通公司所開具之延遲證明。 3.相關費用收據正本。（食宿、交通等）</p> <p>註：1.延遲費用僅限於旅遊行程之「首日出發行程」，其他各點（處）、日不包括在內。 2.延遲須超過十二小時（含十二小時）以上才賠付。 3.理賠金可指定賠付給旅客或旅行社。</p>		
行李遺失賠償	<p>1.理賠申請書。（請向保險公司索取表格） 2.受託運單位開具之行李交運收執聯。 3.受託運單位開具之行李遺失證明。</p> <p>註：1.行李遺失須於旅客所搭乘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抵達目的地後48小時，仍未取得其交運之行李時才賠付。 2.每一旅客理賠以一次為限。 3.理賠金可指定賠付給旅客或旅行社。</p>		

